

# 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4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 精细微粉磨料和4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 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0日，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精细微粉磨料和4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四师六十四团团区图开沙漠旁第四师三道河产业园区B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40'27.24"，北纬43°58'9.39"。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建设1间不定型耐火材料备配料冶炼厂房，综合办公室、仓库、兰炭库、餐厅、地磅房、变电站、宿舍、警卫室、电锅炉房等。建设年产2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一条，包含4个电阻炉，一用三备。年产4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精细微粉磨料及剩下2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不再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5月编制完成《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精细微粉磨料和4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于2014年5月14日以环发〔2014〕21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动工，2014 年 5 月进入试运营阶段，由于环保措施未落实到位，项目停工。项目于 2017 年整改完成，由于安全问题暂停营业，之后于 2019 年整改完成，2020—2023 年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停工，2024 年 6 月对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024 年 8 月 4 日对其进行验收。于 2020 年 4 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申请排污许可，2020 年 4 月 2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登记编号为 916540235725464980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1.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 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精细微粉磨料和 4 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2 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产污环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
1	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西部第四师六十四团团区图开沙漠旁第四师三道河产业园区 B 区	第四师六十四团团区图开沙漠旁第四师三道河产业园区 B 区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年产 4 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精细微粉磨料和 4 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	2 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	由于市场及资金原因，实际建设规模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建设不定型耐火材料配备料冶炼厂房、高档碳化硅磨料配备料冶炼厂房、破碎分级联合厂房、溢流分级联合厂	仅建设不定型耐火材料配备料冶炼厂房，且规模减小一半	项目仅建设不定型耐火材料配备料冶炼厂房，配

			房		备 2 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设置综合办公室、生活楼、锅炉房、综合站房、110KV 开关站	设置办公室、生活区、电锅炉房、开关站	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原料	采用石英砂（120000t/a），石油焦（107216t/a），石墨电极 360t/a，耐火砖 2000t/a	采用石英砂（27000t/a），兰炭（25000t/a），石墨电极 120t/a，耐火砖 50t/a	原料从石油焦变更为兰炭，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装卸、贮存	石油焦存放于室内仓库，其余原料堆放在外，包含两个原料堆场	兰炭存放于室内，包含两个原料堆场，露天堆放，堆场一堆放石英石，堆场二堆放一等、二等成品、黄皮、回收料等	在堆放过程中采取洒水措施，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工业破碎粉尘及碳黑尘均采用脉冲式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锅炉废气采用碱液水膜脱硫除尘；冶炼废气采用水洗塔+栲胶法脱硫+火炬燃烧进行处理；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硫酸雾采用酸雾净化器处理，酸气采用封闭隔离+车间通风+酸雾收集罩+酸雾净化器	由于项目原料变更为兰炭，无石油焦无破碎工序；锅炉采用电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冶炼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进行处理，无火炬燃烧采用炉体外燃烧处理；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无酸洗环节，不产生硫酸雾；无酸洗环节，不产生酸气	原料变更为兰炭，无需破碎工序，锅炉变更为电锅炉，污染物产生量减少；冶炼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炉体燃烧去除 CO、H <sub>2</sub> S，无酸洗环节，不产生硫酸雾；无酸洗环节，不产生酸气；总体来说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未使工程发生重大变更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工艺废水采用调节池+絮凝池+沉淀池	生活污水采用防渗化粪池处理，团部定期清掏；无酸洗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废水去向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安装减震器、消音器；设置	厂房隔声+减震；厂区绿化	基本一致，未

		整体隔声罩；绿化		发生变动
	固废	固废堆放场所	脱硫产生脱硫石膏，外售处理；冶炼完成后会产生 65% 一等二等产品，外售；30% 回收料，用于下次生产；5% 黄皮，剥离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年产生 20t 失效耐火砖，由生产耐火砖的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明确去向，且合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二）废气

根据调查，由于项目原料变更为兰炭，无石油焦无破碎工序；锅炉采用电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冶炼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进行处理，无火炬燃烧采用炉体外燃烧处理；油烟使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无酸洗环节，不产生硫酸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各类泵和灌装线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场内均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3t/a,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脱硫石膏产生量为5t/a,外售处理;黄皮产生量为1000t/a,外售处理;失效耐火砖20t/a,由生产耐火砖的厂家回收利用。

####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总平面布置厂区车间周围设置回车道,消防通道通畅。各车间建筑物按规定设置了防直击雷装置,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设置消防水池,事故池,位于项目区中部,冶炼车间北侧,采用水泥防渗措施,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收集的要求。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车间内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沙、口罩等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在 $10\sim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1.47\sim 1.99\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为1级,不对其进行对标;餐饮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报告,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在 $0.175\sim 0.2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浓度在 $0.008\sim 0.0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在 $0.021\sim 0.0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CO、H<sub>2</sub>S在标准上无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监测选取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脱硫产生脱硫石膏，外售处理；冶炼完成后会产生5%黄皮，剥离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年产生20t失效耐火砖，由生产耐火砖的厂家回收利用。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调查，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浓度在 $10\sim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在 $1.47\sim 1.99\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为1级，不对其进行对标；餐饮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报告，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在 $0.175\sim 0.2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监测浓度在 $0.008\sim 0.0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在 $0.021\sim 0.0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CO、H<sub>2</sub>S在标准上无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限速措施，场内均建有绿化，可起到降噪作用，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项目脱硫产生脱硫石膏，外售处理；冶炼完成后会产生5%黄皮，剥离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年产生20t失效耐火砖，由生产耐火

砖的厂家回收利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精细微粉磨料和4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产车间经过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运营期脱硫产生脱硫石膏，外售处理；冶炼完成后会产生5%黄皮，剥离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年产生20t失效耐火砖，由生产耐火砖的厂家回收利用。该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及固废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万吨精密数控晶硅线切割机床用高档碳化硅精细微粉磨料和4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中现状年产2万吨优质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

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单位：伊犁鸿坤光伏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